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7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077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0年度親師生體驗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0年11月17日北聰秘字第11030087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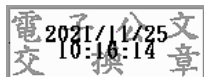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320號)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活動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，亦可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頁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>)最新消息區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0/11/25 10:40



1100007128

有附件